

# 16名研究生被退学:该严的环节严起来

□ 朱昌俊

8月3日,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公布了《关于对黄某某等16名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公示》。文件显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和《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该校拟对黄某某等16名研究生作退学处理。据悉,今年被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退学处理的16人中,有博士生11人,硕士生5人。

这则消息发出之后,引发了不少关注,毕竟,高校集中清退研究生,在国内还属于近两年刚刚常态化的新现象。

去年年底,有近30所高校公布了超过1300名硕博研究生的退学名单,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知名高校,当时就引发了热议。这种清退不合格学生的做法,其实依据的完全是已经在纸面上落地多年的既有规定,但是,对照相关制度在此前的执行力度,这种行动确实有一定的突破创新意义。因此,许多人都把这解读为大学要对“严进严出”开始动真格。

事实上,近几年来,高校不仅对研究生培养更加严格,在本科教育上也不含糊。2018年,华中科技大学就有18名学生因学分不达标,从本科转为专科。相对来说,研究生教育对培养质量要求更高,自然更应该让“严进严出”成为常态化要求。当然,南方医科大今年的举动引发关注,或

与研究生扩招有一定联系。公开报道显示,今年研究生扩招18.9万人,总招生人数突破110万人。在这一背景下,执行好“严进严出”,对于实现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与数量的同等提升,更具有现实意义。

上个月召开的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要求,高校要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理念,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些要求,释放出了两层信号:一是研究生教育必须把握好质量,不能因为扩招就牺

牲质量;二是执行好“宽进严出”,也即保障培养质量,不仅要把好“出口关”,也应该提升培养过程中的质量。换言之,依规清退不能毕业的学生之余,更要做好相应的配套改革。比如,研究生教育的评价体系,就需要与时俱进。

在这方面,已有学校展开行动。近日,中国传媒大学公布多项研究生教育改革措施。其中,在规范博士生和硕士生科研训练、专硕生实践训练等方面,改革要求设置多元化学术评价指标体系,取消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学位资格挂钩陈规等举措。取消研究生毕业论文考核,只是改革的一部分,但信号意义很明显,那就是研究生培养必须注重与现实结合,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和落伍的考核要求。其

归结到一点就是,要真正让“严”的环节严起来,杜绝只是看起来“严”。说到底,提高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必须建立在在对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标准的优化之上。高校自然要注重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培养,但也不能忽视对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品质涵养,像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就应该予以“零容忍”,并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除此之外,也要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避免让研究生教育异化为“文凭教育”。这些要求研究生教育的理念、培养模式、评价标准等有相应的革新,如此才能确保研究生数量和质量的“双赢”,真正为国家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 冰点时评

### 让国旗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死难者而降

□ 欧阳晨雨

诞生于30年前的国旗法面临立法修缮。8月8日,《国旗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草案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重大伤亡或者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8月10日 财新网)

谈及下半旗志哀,很容易让人想起今年的清明节。当时,全国各机关和驻外使领馆纷纷降下半旗,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志哀。这是中国首次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死难者下半旗。如果把记忆拉远,在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和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国务院也曾决定举行全国性的哀悼活动。除此以外,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各机关也会下半旗志哀。

但是,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死难者下半旗志哀,还真有点不一样。审视现行国旗法,仅规定了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并没有明确包括公共卫生事件造成重大伤亡的情形。对于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所以下半旗志哀,从政府的考量看,主要还是将其作为“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来看待。因为,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等规定,通常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属于重大伤亡,造成30人以上死亡就属于特别重大伤亡。基于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死难同胞数,已远超“特别重大伤亡”的关口,纳入下半旗志哀范围,也就没有多少疑义。

从效果来看,抗疫关键时期的下半旗志哀,有效凝聚了全国人民意志和力量,为夺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胜利,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过,也应看到,特殊时期的“拓展”使用仍是权宜之策,从法律依据上看并不充分,从长远来说也并不牢靠。如果再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仅造成了重大伤亡,想要下半旗志哀,便会陷入无法可依的尴尬,而不像发生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严重自然灾害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半旗志哀措施的顺理成章。

立法修订国旗法,调整下半旗志哀的范围,所带来的好处不少,一方面是拓展了法律适用的领域,让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死难国民,与其他特定情形一样,接受来自全体公民或特定区域公众的志哀与悼念。对于他们的亲朋好友来说,这样的严肃庄重形式,更能直击内心,感受他人的关爱,让心灵创伤加速愈合。而“修缮”立法的另一大好处,是让特殊时期的做法固定下来,成为拥有法律保障力的国家仪式。比起通过政府指令“特事特办”的形式,立法扩容后的下半旗志哀,不仅权威性、规范性更强,也更加合理,便于各级党政机关、全体公民切实遵行。

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与升挂国旗一样,下半旗志哀也是国家的重要仪式。历经70年的风风雨雨,从临时考量到惯例做法,从立法初定到动议修缮,从主要面向政治人物,到主要面向不幸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死难国民,下半旗志哀的适用对象、场合、程序等悄然发生变化,这是对公众呼声的正向回应,折射出立法理念的嬗变,凸显出以人为本的理念,有利于全体公民进一步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与国家同风雨同舟、同舟共济。

一个国家的国家认同不仅来源于诸如科技进步等成就,很多时候也是基于灾难记忆,共同的苦难记忆是形塑国家认同的重要方面。通过立法修订国旗法,明确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重大伤亡等场合下半旗志哀,也是在形塑国家认同,强化公民共识。立法为受灾国民而同,国旗为死难同胞而降,这样的仪式、这样的法律重若千钧,值得期待。



## 保护伞

马兴国是宁夏固原市西吉县人,他在过去20多年的时间里,有组织地实施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以及诈骗、合同诈骗、非法拘禁、妨害公务、破坏选举等违法犯罪活动,在银川市西部贺兰山下自行挂牌成立“移民开发区”。对此,纪检监察机关深挖“保护伞”关系网,追究其背后的涉黑腐败和不作为乱作为。(《中国纪检监察报》8月11日) 漫画:徐简

## 织就信息茧房的人,或许就是你自己

### 信息茧房系列谈之一

□ 杨鑫宇

你听说过“信息茧房”吗?前段时间,与信息茧房有关的讨论,几乎是社交网络上最受大众关注的专业话题。说它备受关注,是因为随手打开微博、论坛,便不难觅得这四个字的身影,而说它是专业话题,则是因为这个生动的比喻,出自美国法学家凯斯·桑斯坦早年在其著作《信息乌托邦》中提出的一个学理性概念。事实上,当很多人兴致勃勃地谈论“信息茧房”时,他们并没有仔细思考是谁织就了“信息茧房”,自己身处怎样的信息环境之中。

在与“信息茧房”相关的常见讨论中,最常被指责的对象,是最近几年在互联网领域大热的推荐算法。推荐算法最大的卖点,就是能够根据用户的习惯与偏好,为其提供量身定做的个性化信息流。许多以推荐算法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都凭着这一优势在市场上异军突起。然而,事物总有两面,这种“量身定做”常常会令人怀疑:算法的自我迭代,是否让用户看到的内容越来越极端而单一?与用户的既有认知相异的信息,又是否会直接遭到算法的屏蔽?

由于这些质疑,与信息茧房的形象

正好相符,于是,许多人都认为算法是制造“信息茧房”的元凶。然而,结合“信息茧房”的原始定义,我们却不难发现,这口大锅,并不能轻率甩给算法。

“信息茧房”的概念,是凯斯·桑斯坦在2006年提出的。当时连互联网都尚未充分普及,推荐算法根本不存在。他之所以提出这一概念,为的不是警告互联网公司,而是直接提醒公众:不要只注意自己选择的,而使自己愉悦的通信领域。因为久而久之,这种看似“舒适”的选择,很可能将个体禁锢于像蚕茧一般的“茧房”中。在这种情况下,只看到算法的影响,而忽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既是对问题本质的误读,也是对个体责任的逃避。

对于推荐算法,曾经有人总结道:算法没有价值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这句话既对也不对。之所以说它对,是因为算法本身只是一串由逻辑组成的代码,它既不会主动思考,也无法形成自己的价值观。然而,之所以说它不对,是因为算法的背后总是存在着应用算法的人,而这些应用者的价值观,很可能在算法的运作过程中受到算法的放大,进而被推向极端。推荐算法的存在,确实会让一个对信息有明显偏好的人,看到的信息越来越合其心意,但归根结底,主动作出这种选择的并

不是算法,而依然是算法背后的人。

事实上,推荐算法并不是第一个为此背锅者。在算法诞生之前,有线电视的节目单和门户网站的新闻集,也曾被舆论指为“信息茧房”的成因。然而,就算我们把时间回溯到广播电视尚未兴起的年代,书籍报刊的读者,也总是会有自己的偏好与选择。在互联网的发展与传播技术的进步,固然让这种选择变得更加简单,但是,看什么或不看什么的权利,终究掌握在每个人自己手中。

在同样一道选择题面前,有人甘愿为了舒适放弃判断,在单一信源的喂养之下成为信息偏食者,也有人为了保持理智与清醒,敢于捏着鼻子,直面自己厌恶的信息,成为信息杂食者。在我们做完选择之后,自然会有推荐算法帮我们构建自己的信息流,但这个选择,只能由我们亲自作出。

如果你不想被“信息茧房”控制,要做的其实很简单,那就是身体力行地跳出自己的舒适圈,主动去接触你不愿不愿接触的舒适圈。自己站在舒适圈内不愿挪窝,而将责任全部推给外部原因,只会让人陷入斗争的幻觉之中,而无助于打破真正的信息隔离。这当然不是说企业与社会没有责任对大环境加以改善,但对个体而言,自我的觉醒与行动,是最基本的先决条件。

## 26岁获聘副教授 才华不需要论资排辈

□ 胡波

最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的女博士李晟曼火了。这位出生于1994年的工学博士,今年6月刚毕业,就获聘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消息一出便引发网友热议,有人质疑,李晟曼只有26岁,且没有海外经历,怎么就可以直接获聘副教授的职称?

这样的质疑并非刁难,恰恰切中了人才评价标准的问题。记得10多年前,笔者刚入职高校做教师时,一些前辈就谆谆教诲:在高校要熬时间和资历,等上多少个年头,职称就慢慢上去了。言下之意,年轻人要习惯“论资排辈”的规则。

当下,高校职称晋升的竞争越来越白热化,僧多粥少,水涨船高,资历深并不一定代表职称就能稳步上升,科研实力和学术成果愈发成为职称评定的重心,能力强者甚至可以实现跨越式上升。

2013年,武汉大学85后教授邓鹤翔不过28岁,当时这一消息也在网上引起极大轰动,媒体因此津津乐道于80后高校教师,诸如80后教授、85后博导等都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

或许,在一些人的记忆里,90后还是一群尚未长大的“新新人类”。其实,这个群

体中年龄最大的已30岁了。古人云,三十而立,如果是直博或硕博连读,90后在30岁前获聘副教授也是有可能的。2019年,媒体报道了出生于1991年的女博士李琳,获任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90后教授、博导的个案不断出现,正说明这个群体开始成为中流砥柱,属于他们的舞台大幕悄然拉起。

长期以来,高校有着内行有别的传统,相较于本土博士而言,海归博士在安家费用、职称评定、薪资待遇等诸多方面都享受优待条件。这样的政策有其历史根源,最初是为了吸引更多海外优秀人才回国发展。如今,国际间学术交流愈加便捷和频繁,国内高校科研条件逐步改善和提高,国内高校博士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和国外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高校对人才的评聘也开始趋于理性化,个人能力和学术成果的实际产出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舆论往往希望用人单位不拘一格降人才,变革僵化的人才评价制度,给年轻人更多上升机会,可是,一旦真有年轻人脱颖而出,却又动辄招致舆论质疑。不少高校职称评审的改革也在进行之中,旧的人才评价体系与新的评价标准之间,或许还存在矛盾与冲突,一部分人还保有过去的思想观念,对年轻人恐怕也存在一定的偏见

和思维定势,似乎青年学者只有按部就班、依照既定的规则上升,才符合常理。

不可否认,如此优秀的年轻人只是少数,属于金字塔顶层的小众群体,且一般都是在自然科学的前沿研究领域,能够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才更容易突破常规评价标准的限制,从而走上高校重点人才的绿色通道。当然,能够实现跨越式晋升的年轻人,也都不是随随便便成功的,而是专注于专业,靠辛勤努力换来的。

应当看到,正是30岁前当上教授、博导的新闻稀缺性,导致了舆论的广泛关注。然而,在高校青年教师的群体中,还有更大的一部分处于金字塔的底层,属于沉默的大多数,不是所有的年轻人都能沿着同样的道路,尽快实现职称的晋升,尤其是在一些人文社会科学,论资排辈的规则或许仍旧根深蒂固。

7月24日,人社部、教育部公开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师,实行分类分层评价。或许,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前进和步调还可以更快、更大一些,不仅要为科研能力突出的天才少年开辟直通通道,也要以灵活、多元的职称建设,给更多青年学者提供发展平台和上升通道,让具备不同优势和能力的年轻人有机会早一些显露水。

## 法律不会对犯罪或错的熊孩子放任自流

□ 史洪举

8月8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不再使用“收容教养”概念,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评估决定后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近年来,未成年人霸凌或恶性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其中有不少案件,由于施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在银川市西部贺兰山下自行挂牌成立“移民开发区”。对此,纪检监察机关深挖“保护伞”关系网,追究其背后的涉黑腐败和不作为乱作为。(《中国纪检监察报》8月11日) 漫画:徐简

梳理近年来的报道可知,一些未成年人实施校园暴力、霸凌事件时有发生,甚至有些行为已经超出了欺凌程度,恶劣到杀人越货。但是,根据刑法,只有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才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等恶性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也就是说,未满16周岁者有严重犯罪行为,但又不能施加重刑制裁的,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遗憾的是,由于这些规定体现在原则层面,加之实践中很多地方没有设立专门的收容教养机构和场所,也没有比较成熟的做法,以致无法落实。在一些未成年人参与的杀人案件中,均未对涉罪“熊孩子”收容教养,有的责令父母加以管教,有的甚至送回原学校就读,使其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在大连13岁男童蔡某杀害10岁女童董案中,公安机关决定对

蔡某收容教养3年,是近年来少见的对涉罪“熊孩子”收容教养的案例。

一方面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是不能实施专门教育或收容教养,这导致施暴“熊孩子”处于无人监管状态,根本尝不到无视规则的苦果,不会树立对法律和规则的敬畏。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戕害,也是对受害人的不公。例如,2018年12月,湖南省沅江市12岁少年吴兵持刀杀害自己母亲后被释放,引发当地恐慌和学生家长的强烈反对。

明确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并加以落实,显然可以解决当前对犯错“熊孩子”无法矫正的“空档”问题。特别是,收容教养的概念容易让人联想到“劳动教养”。一些家长有此担忧和抵触排斥“收容教养”,而专门教育具有中性色彩,以此区别于“收容教养”,可以有效免除有关人员心理上的不适。

值得说明的是,拟增设的专门教育制度亮点颇多。如对于触犯刑法,但因年龄问题不受处罚的未成年人,可以送入专门学校,对于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学校也可申请将其送入专门学校,省级政府则应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也就是说,草案对严重犯罪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情形、渠道、入学程序予以了明确,并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应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一裁判机关。有效地解决了难以教育犯罪“熊孩子”的现状,也是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切实负责,对公平正义的切实负责。是对家长不会管教、无力管教、过度溺爱、学校不敢管的有力纠偏。

当然,相关配套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在决定对犯错“熊孩子”实施专门教育之前,如何有效管控已经犯下大错的“熊孩子”。对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采取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是否可以提起诉讼,专门教育应包含什么内容,是否包含适度的惩戒权。在这些方面都需要加以明晰,进而让专门教育在有问题可惩的基础上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让误入歧途的犯罪或错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 稳固操之在我 才能避免受制于人

□ 盘和林

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各项宏观政策的作用下,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回升势头依然好于预期。8月8日,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在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指出,应当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的困难、风险、挑战,在短期波动中把握长期趋势,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抓住主要矛盾,又必须筑牢底线意识,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解决操之在我的问题,灵活运用化解受制于人的挑战。

操之在我,就是要让我们的经济发展掌握在自己手里。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而纵观国际,我国的防疫形势明显好于绝大多数经济体。根据卫健委公布的最新数据,我国目前现有1999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在其他国家还在为复工复产和防疫工作的矛盾争论不休时,我国主要经济数据已经在一季度的衰退之后实现了强势反弹,呈现出有力的增长态势。

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之内对我国经济冲击极大,但从发展的眼光来看,它终究不是结构性的问题。我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具有工业全产业链的国家,同时坐拥14亿人口的庞大市场和强大的消费潜能,这些都是能够支撑中国后续发展的动力。在这一背景之下,我国政府采取了大量提振经济率的主动措施。一方面,我国政府的赤字率在全球范围内来看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货币政策独立性良好,财政政策空间依然巨大,与此同时,减税降费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然而,即便我们拥有生产、市场、政府等多方面的优势,经济全球化的大趋

势,同样让我们不能对全球格局“隔岸观火”。世界经济的波动显著影响着我国产业链,大量外贸企业原材料进口困难,出口订单锐减,而让在我国占有重要地位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面临着不小的压力。

为了避免受制于人的窘境,我国要从深化优势和弥补劣势两方面双管齐下,巩固操之在我的基础,掌握经济发展主动权。

深化优势,就是要进一步促进生产、平稳就业市场,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优化政府职能,改善国内经济基本面。从生产方面来看,要增加信贷供给,降低市场门槛,落实减税降费,给小微企业更多的机会和空间,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建设,鼓励科技创新,发挥区域创新带动作用。在市场方面,则要开展电子化、线上化、智能化服务,优化消费者消费体验,广泛开发夜经济、地摊经济活力,挖掘市场需求。政府方面则更多地从传统的经济扶持转变为服务扶持,比如给小微企业提供经营培训,智能化业务咨询,等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弥补劣势,则需要从以下几点入手。我国的第三产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还有一些距离,但是近几年,服务业出现了许多新业态,电子支付等服务蓬勃发育,我们需要加大对于新业态的鼓励力度,提供适当的政策扶持倾斜。同时,通过此次冲击也可以发现,我们的进出口贸易对于特定国家的依赖程度比较大,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外贸朋友圈,借助多重国际合作战略,扩大产品输出、技术输出、服务输出的范围。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形势对经济造成的双重冲击,只有进一步夯实经济基本面,激发国内经济活力,稳固操之在我的地位,才能在这波潮流中掌握主动权,避免受制于人。(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